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6	10	14	10	13	10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4	9	12	9	12	8
委任(派)	人	2	1	2	1	1	2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6	8	14	8	13	9
高中職	人	-	2	-	2	-	1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2	2	1	2	-	1
35至49歲	人	5	7	6	6	6	6
50至64歲	人	9	1	7	2	7	3
65歲以上	人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9	9	14	8	18	7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9	9	14	8	17	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589	398	631	429	647	43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1,247	778	1,168	768	1,171	793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2	10	18	8	27	11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38	111	54	124	6	22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02	229	304	226	303	234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2	10	17	8	16	7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1	8	14	5	12	5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2	3	3	4	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2	9	17	7	16	7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1	-	1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2	1	3	-	3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4	6	7	6	8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3	7	2	5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1	5	15	8	9	6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3	6	-	-	-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612	474	619	453	621	452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165	764	1,132	766	1,217	72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26	12	22	12	23	11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32	59	45	63	35	68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291	240	287	233	295	238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3,922	3,578	3,889	3,548	3,862	3,497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361	328	337	308	310	296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893	2,489	2,868	2,480	2,837	2,429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668	761	684	760	715	772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3,561	3,250	3,552	3,240	3,552	3,201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063	912	1,083	937	1,115	965
高中(職)	人	1,257	806	1,257	813	1,275	804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234	1,301	1,205	1,273	1,155	1,234
自修	人	-	8	-	8	-	6
不識字	人	7	223	7	209	7	192
出生登記數	人	38	27	28	40	29	24
死亡登記數	人	48	34	50	44	46	40
遷入數	人	104	121	92	95	96	107
遷出數	人	138	140	93	121	106	142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561	3,250	3,552	3,240	3,552	3,201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234	886	1,241	904	1,244	889
有偶	人	1,850	1,679	1,820	1,652	1,806	1,644
喪偶	人	157	494	162	497	164	491
離婚	人	320	191	329	187	338	177
原住民人口數	人	7	11	6	13	7	13
平地原住民	人	3	9	2	10	3	10
山地原住民	人	4	2	4	3	4	3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816	3,498	3,813	3,504	3,774	3,42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5	301	297	304	272	286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791	2,403	2,806	2,406	2,763	2,33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10	794	710	794	739	80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01	3,197	3,516	3,200	3,502	3,139		
1,135	979	933	820	944	828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66	815	1,247	827	1,278	809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94	1,216	1,330	1,378	1,274	1,339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6	-	6	-	6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	181	6	169	6	157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	34	27	34	15	17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1	31	51	44	46	34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7	123	108	139	95	97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5	125	87	123	103	159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01	3,197	3,516	3,200	3,502	3,13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14	885	1,236	886	1,212	85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69	1,617	1,732	1,591	1,739	1,55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4	513	176	524	168	52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4	182	372	199	383	20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	14	9	15	11	17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	11	5	13	7	15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	3	4	2	4	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05	93	93	86	81	79
國中	人	61	53	52	49	48	44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9	11	10	10	8	9
國中	人	10	5	9	5	7	6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	3	-	3	-	3
國中	人	-	4	-	4	-	4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48	37	52	41	46	42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217	1,030	1,331	1,151	1,187	1,19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80	356	766	396	526	409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6	6	10	8	15	5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52	167	256	225	387	14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9	63	129	95	205	59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6年		107年		108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0	74	75	77	70	8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7	39	50	37	38	2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7	9	7	10	7	1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	5	6	5	5	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3	-	3	-	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4	-	4	-	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0	30	51	44	46	34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563	858	1,337	1,257	1,213	981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73	242	653	402	509	291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13	5	14	10	15	10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39	143	367	286	395	289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51	55	169	96	154	11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